

4. 2. 3
付受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第八百五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錄抄次目

- 任免及指敘 實業部農務司長(五十子)等
- 權度局佈告 竹製引掛尺之型式
-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 日系職員募集
- 日系打字員募集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 廣告 商業登記

任免及指敘

任實業部農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五十子卷三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久保勝雄

財政部屬官

田中玲瓏

同

長野富志夫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清島省三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藥師寺小一

任書記官敘委任二等

書記官

石田重義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田岡實

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書記官

藤井圭介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熊谷十郎

任書記官敘委任二等

露峰宗二

大畑幸太郎

松本幸太郎

渡邊孝綱

成合隈夫

書記官

尾崎長保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牧田元吉

熊谷十郎

露峰宗二

大畑幸太郎

松本幸太郎

渡邊孝綱

成合隈夫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書記官

原敬二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太田義博

尾崎長保

赤田由廣

吉田菊男

尾崎長保

原敬二

原敬二

菊地吉太郎

原敬二

原敬二

原敬二

原敬二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書記官敘委任二等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岩堀行	山下正	小林篤	白鳥仙三郎	矢崎藤次	山本秀助	村上勝	藤井三郎	川村米太郎	加倉井寬	塚本重男	生田照義	橋爪吉雄	露峰藤儀	矢崎藤儀	岩崎道男	朝岡武雄	大島太郎	高田稔	杉浦喜市	相墨久美	原田九市	笠井幸惠	大島泰治	書記官	高田稔	中西勇之助	中島仁三郎	中川寬二	下田義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高柳吉二	熱海仁	山口正志	波邊伊勢之助	東海林實	福井武德	椎重利	高橋茂	小柳二郎	川原清司	平畑筆一	中西次男	小柳竹次	遠藤敬正	片山清治	香山貞一	香田敏夫	亘理敏夫	小谷敏夫	須田武治	渡邊政一	鎌形忠五郎	石田工	原野久三	山崎留藏	江澤喜久雄	上遠野武	鈴木俊吉	相川竹勝	會原良武	新沼輝雄	小櫻孝一	佐藤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職員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書記官 熱海重利 椎山清治 片山忠五郎 鎌形忠五郎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書記官 山口正志 高橋茂三 原野久藏 山崎留藏

任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大木準 大木準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任執行官敘委任三等

糸田繁

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宇都宮一郎 巽善四郎 山本綠郎 友近武雄

兼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六日

書記官 友近武雄

任執行官敘委任二等

江口明

任書記官敘委任二等

木下保之助 東城學

任書記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 大坪保雄 實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

給三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兼管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職務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職務兼掌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 久保勝雄 田中玲瓏 同 長野富志夫 同 清島省三 派在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金澤多藏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執行官 藥師寺小一 給十級俸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石田重義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石田重義 派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 (司法部刑事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田岡實 給六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田岡實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派充(補)開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開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安東 淳一郎

給十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藤井 圭介

給九級俸
派充(補)吉林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菊地 吉太郎

給四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原 敬二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原 敬二

給七級俸
派充(補)鐵嶺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鐵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太田 義博

給八級俸
派充(補)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尾崎 長保

派在營口提存局辦事(營口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提存局書記官 尾崎 長保

給十級俸
派充(補)營口區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赤田 由廣

給十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吉田 菊男

給十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牧田 元吉

給六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熊谷 十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露峰 潔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露峰 潔

給七級俸
派充(補)吉林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大畑 宗二

給七級俸
派充(補)西安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松本 幸太郎

給七級俸
派充(補)安東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渡邊 孝綱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撫順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成合 隈夫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鐵嶺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堂ノ木 武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稻村 米吉

給八級俸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佐藤 輝幹

給八級俸

派充(補)延吉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岩 堀 行

給八級俸

派充(補)遼陽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山 下 正 義

給八級俸

派充(補)營口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小 林 篤

給八級俸

派充(補)錦州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白 鳥 仙 三 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矢 崎 藤 儀

派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司法部民事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執行官 矢 崎 藤 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山 本 秀 次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洮南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村 上 勝 助

給九級俸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藤 井 三 郎

給九級俸

派充(補)承德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川 村 米 太 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加 倉 井 寬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哈爾濱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塚 本 重 男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齊齊哈爾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生 田 照 義

給十級俸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執行官

執行官 橋 爪 吉 雄

給四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兼哈爾濱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岩 崎 道 男

給四級俸

派充(補)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朝 岡 武 雄

給五級俸

派充(補)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 島 太 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高 田 稔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高 田 稔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延吉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兼延吉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杉 浦 喜 市

給六級俸

派充(補)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延吉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相 墨 久 美

給六級俸

派充(補)開原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原 田 九 市

給六級俸

派充(補)錦州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笠井幸惠

給六級俸

派充(補)承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大島泰治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區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中西勇之助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中島仁三郎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營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營口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中川寬二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充(補)遼陽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遼陽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下田義美

給七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柳吉二

給七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熱海仁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熱海仁

書記官 山口正志

給七級俸

派充(補)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鐵嶺區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區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 山口正志

派在鐵嶺提存局辦事(鐵嶺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派充(補)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邊伊勢之助

給七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東海林實

給七級俸

派充(補)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齊齊哈爾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福井武德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椎重利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椎重利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洮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洮南區法院書記官兼洮南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高橋茂

派在洮南提存局辦事(洮南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提存局書記官 高橋茂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小柳二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川原田清司

給八級俸

派充(補)安東區法院書記官兼安東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平畑筆一

給八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中西次男

書記官 小柳竹次

給八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遠藤敬正

給八級俸

派充(補)撫順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撫順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片山清治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片山清治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香田貞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吉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亙理敏夫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撫順區法院書記官兼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小谷 薫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充(補)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洮南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須田武治

給九級俸

派充(補)遼陽區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渡邊政一

給九級俸

派充(補)鐵嶺區法院書記官兼鐵嶺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鎌形忠五朗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京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司法部屬官 鎌形忠五朗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書記官 石川 工

給九級俸

派充(補)洮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洮南區檢察廳書記官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開原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開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開原區法院書記官兼開原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原野久三

派在開原提存局辦事(開原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提存局書記官 原野久三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西安地方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西安區法院書記官兼西安區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山崎留藏

派在西安提存局辦事(西安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提存局書記官 山崎留藏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兼齊齊哈爾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江澤喜久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上遠野武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鈴木俊吉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哈爾濱區法院書記官兼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相川竹勝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錦州區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曾原良武

給十級俸

派充(補)奉天區法院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新沼輝雄

給十級俸

派充(補)吉林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小櫻孝康

給十級俸 書記官 佐藤亮一
派充(補)奉天區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給十級俸 書記官 大木準
派充(補)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錦州區檢察廳書記官

提存局書記官 大木準
派在錦州提存局辦事(錦州提存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執行官 糸田繁
給九級俸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宇都宮一郎
給七級俸 派充(補)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書記官 巽善四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山本綠郎
給九級俸 派充(補)開原區法院書記官兼開原地方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友近武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充(補)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竹製引掛尺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一 型式號數 一〇二六 權度局長 趙震
二 名稱 竹製引掛尺

司法部屬官 友近武雄
派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司法部刑事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六日

執行官 江口明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充(補)開原區法院執行官

書記官 木下保之助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書記官 東城學
給六級俸 派充(補)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 吉本忠男
給九級俸 派充(補)承德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承德區法院書記官

實業部農務司長 松島鑑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充(補)新京區法院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院書記官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長 大坪保雄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金澤多藏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佈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竹製引掛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一 型式番號 一〇二六 權度局長 趙震
二 名稱 竹製引掛尺

三全 長 八三糎・二尺五寸
四製 造 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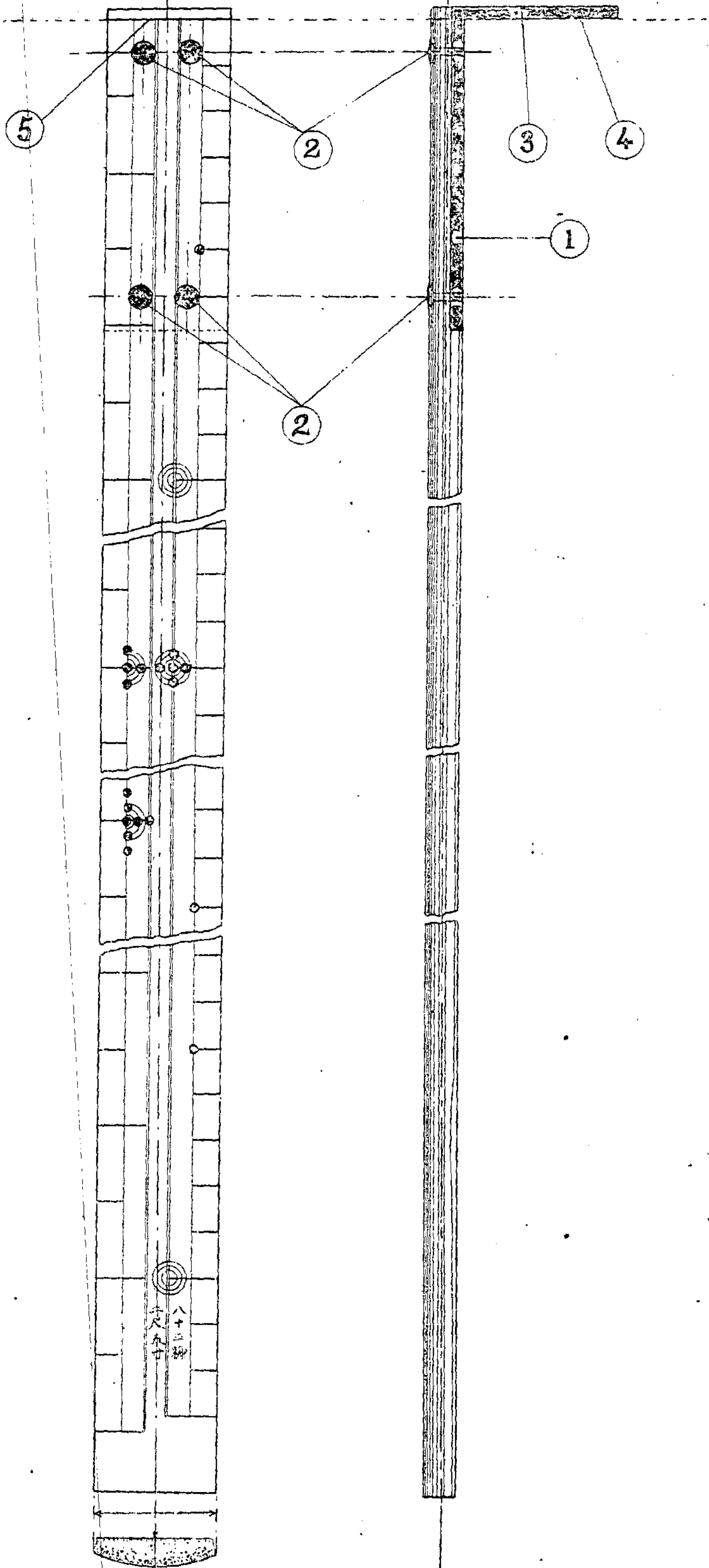
說明書

本器爲竹製之引掛尺以計量木材使用爲主
本器除左點外與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八號（型式號數一〇二五）之
度器同一構造
本器於一端將曲折成直角之鐵製引掛金具1以四箇止金2釘著之、長約三十五糎之
引掛部3與分度面成直角、其內緣4與起端點5一致

三全 長 八三糎・二尺五寸
四製 作 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ハ竹製ノ引掛尺ニシテ主トシテ木材ノ才取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左ノ點ヲ除クノ外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權度局佈告第八號（型式番號第一
〇二五）ノ度器ト同一ノ構造トス
本器ハ一端ニ直角ニ折曲ゲタル鐵製引掛金具1ヲ四箇ノ止金2ニテ釘著シ長サ約
三十五糎ノ引掛部3ハ目盛面ト直角ヲ爲シ其ノ内緣4ハ盛出點5ト一致スルモノ
トス



八三糎
二尺五寸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明陞 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改姓名那遜巴雅爾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孟迺春 於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改姓名騰克爾泰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二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七七三·七	(一)二二	南	三		快晴
滿洲里		七七七·二	(一)二七	南	三		快晴
海拉爾		七七七·二	(一)三一	南	三		快晴
克山		七七五·九	(一)二四	南	四		快晴
海倫		七七七·三	(一)二三	南	四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七四·九	(一)一九	南	三		快晴
富錦		七七四·九	(一)一九	南	三		快晴
綏化		七七五·〇	(一)一六	南	三		快晴
哈爾濱		七七三·八	(一)一四	南	三		快晴
綏芬河		七七六·〇	(一)一六	南	三		快晴
牡丹江		七七七·〇	(一)一一	南	三		快晴
東寧		七七五·二	(一)一一	南	三		快晴
新賓		七七四·六	(一)一五	南	三		快晴
敦化		七七四·二	(一)一七	南	三		快晴
錢家店		七七三·五	(一)一九	南	三		快晴
四平街		七七四·〇	(一)二二	南	三		快晴
延吉		七七五·八	(一)二四	南	三		快晴
開原		七七三·六	(一)二二	南	三		快晴
赤塔		七六九·二	(一)一六	南	三		快晴
奉天		七七三·六	(一)一〇	南	三		快晴
鞍子		七七三·一	(一)〇〇	南	三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承	德	七六九・八	(一)	三	南東	二	快晴
營	口	七七三・三	(一)	八	北北東	二	快晴
鳳	城	七七二・三	(一)	七	北	一	快晴
大	連	七七二・七	(一)	四	北西	六	快晴
旅	順	七七三・〇	(一)	四	北	六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日譯第三一二頁(會計法)第十三條第二行「契約ヲ爲スノ件ヲ」ハ「契約ヲ爲スノ件」第三一三頁第四十條第一行「納入」ハ「納人」ノ何レモ誤植

●第八百三十九號第一四六頁(鑛業許可)登錄號數奉鏹九一之鑛業地籍「一九條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區	面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二 月 壹 日	壹 貳 壹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和 街 壹 〇 四 號	東 至 清 和 街 壹 〇 六 號 西 至 清 和 街 壹 〇 貳 號	參 五 貳 方 米	東 京 市 麴 町 區 丸 之 內 貳 丁 目 貳 番 地 之 壹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二 月 壹 日	壹 貳 貳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和 街 壹 〇 壹 號	東 至 清 和 街 壹 〇 參 號 西 至 清 和 街 壹 〇 壹 號	四 壹 壹 方 米 九 五	東 京 市 麴 町 區 丸 之 內 貳 丁 目 貳 番 地 之 壹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壹貳九	壹貳八	壹貳七	壹貳六	壹貳五	壹貳四	壹貳參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〇七號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街壹〇貳號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壹〇六號	新東京特別市昌平胡同壹〇壹號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街壹壹貳號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街壹〇八號	新東京特別市清和街壹壹四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清和胡同壹〇五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清和胡同壹〇四號	至北 清和胡同壹〇八號	至北 道 路	至北 清和街壹壹四號	至北 清和街壹壹貳號
至南 清和胡同壹〇九號	至南 清和街壹〇四號	至南 清和胡同壹〇八號	至南 昌平胡同壹〇參號	至南 清和街壹壹四號	至南 清和街壹壹〇號	至南 清和街壹壹六號
參五貳方米	四四壹方米	參五貳方米	四五四方米參	參九六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貳月壹日	貳月壹日	貳月壹日	貳月壹日	貳月壹日	貳月壹日	貳月壹日
壹參六	壹參五	壹參四	壹參參	壹參貳	壹參壹	壹參〇
壹貳貳號	壹〇六號	壹貳壹號	壹壹參號	壹〇貳號	壹貳貳號	壹壹七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壹清和街 〇號	至北 壹清和街 〇四號	至北 壹清和街 九號	至北 壹清和街 壹號	至北 壹清和街 壹號	至北 壹清和街 〇四號	至北 壹清和街 壹號
至南 道 路	至南 壹清和街 〇八號	至南 壹清和街 九號	至南 道 路	至南 壹清和街 壹號	至南 壹清和街 〇四號	至南 壹清和街 壹號
參九壹方米五	參五貳方米	參九壹方米五	參五貳方米	四貳參方米八參	參九六方米	參五貳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康德四年二月壹日
壹四參	壹四貳	壹四壹	壹四〇	壹參九	壹參七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〇八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壹〇參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壹〇參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壹〇五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壹壹四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壹〇九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清和胡同 壹〇六號	至北 清和街 壹〇壹號	至北 昌平胡同 壹〇壹號	至北 昌平胡同 壹〇參號	至北 清和胡同 壹壹貳號	至北 昌平胡同 壹〇七號
至南 清和胡同 壹壹〇號	至南 清和街 壹〇五號	至南 昌平胡同 壹〇五號	至南 昌平胡同 壹〇七號	至南 清和胡同 壹壹六號	至南 昌平胡同 壹〇六號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五貳方米	參九六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貳丁目貳番地之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康 德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壹 四 四	壹 四 五	壹 四 六	壹 四 七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和 街 壹 〇 九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和 街 壹 〇 參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和 街 壹 〇 壹 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和 街 壹 壹 壹 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壹 〇 七 號	壹 〇 五 號	壹 〇 參 號	壹 壹 壹 號
參 九 六 方 米	參 五 貳 方 米	四 貳 八 方 米 六 八	參 九 六 方 米
東 京 市 麴 町 區 丸 之 內 貳 丁 目 貳 〇 番 地 之 壹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東 京 市 麴 町 區 丸 之 內 貳 丁 目 貳 〇 番 地 之 壹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東 京 市 麴 町 區 丸 之 內 貳 丁 目 貳 〇 番 地 之 壹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東 京 市 麴 町 區 丸 之 內 貳 丁 目 貳 〇 番 地 之 壹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日系學習法官募集

茲本部募集日系學習法官志願者仰依左開綱要以行應募特此公告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昭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計開

募集要綱

- 一 募集名數 約十名
- 二 應募資格

- (1) 日本高等試驗司法科合格者之滿三十歲以下之男子(年齡以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二月末之現在爲限)
- (2) 身體強健、志操高尚堅固、識見高邁者

滿洲國司法部

◎日系學習法官募集

今般當司法部ニ於テ日系學習法官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依リ應募セラレタ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昭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記

募集要綱

- 一 募集人員 約十名
- 二 應募資格

- (イ) 日本ニ於ケル高等試驗司法科試驗合格者ニシテ滿三十歲以下ノ男子(年齡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二月末現在ニ依ル)
- (ロ) 身體強健ニシテ志操高尚堅固、識見高邁ナル者

滿洲國司法部

三 應募手續

須彙具左列書類經由推薦學校長而提出於滿洲國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

- (1) 願書(依另紙格式) 一份
 - (2) 本人親筆履歷書 二份
 - (3) 最近半身脫帽四寸像片 一張
 - (4) 最後畢業學校長之推薦書 一份
 - (5) 最後畢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者全部) 一份
 - (6) 高等試驗合格證書抄件 一份
 - (7) 軍事教練之合格與否 一份
 - (8) 身體檢查證 一份
 - (9) 家族調書(依另紙格式) 一份
- 四 應募期限 迄至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二月末日
- 五 銓衡方法
- (1) 對於日本內地及臺灣、樺太或其他居住者於昭和十二年四月上旬在東京銓衡之
- 對於滿洲國及朝鮮居住者於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四月下旬在新京銓衡之

- (2) 銓衡科目
 - 口頭試問、人物考查、身體檢查
 - (學術試驗不行之)
- 六 採用決定通知
 - (1) 對採用決定者擬於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五月末日由該人事科長直接以書面向本人通知之同時並詳細指示關於赴任事項
 - (2) 對銓衡未合格者不發送通知書
- 七 待遇
 - (1) 初以滿洲國學習法官(該當於日本之司法官試補)而採用之支給月薪一五三圓(委任二等待遇)
 - (2) 採用後配置於滿洲國主要法院及檢察廳使其修習約一年間之裁判、檢察之實務更於試驗後任為滿洲國審判官、檢察官
- 八 旅費
 - (1) 赴銓衡地之旅費均為本人負擔

三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揃へ推薦學校長ヲ經テ滿洲國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宛提出スベシ

- (イ) 願書(別紙書式ニ依ル) 一通
 - (ロ) 本人自筆履歷書 二通
 - (ハ) 半身脫帽手札形近影 一葉
 - (ニ) 最終卒業學校長ノ推薦狀 一通
 - (ホ) 最終卒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中ノモノ全部) 一通
 - (ヘ) 高等試驗合格證書寫 一通
 - (ト) 軍事教練ノ合否 一通
 - (チ) 身體檢查證 一通
 - (リ) 家族調書(別紙書式ニ依ル) 一通
- 四 應募期限 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二月末日迄
- 五 銓衡方法
- (イ) 日本內地及臺灣、樺太其ノ他居住者ニ對シテハ昭和十二年四月上旬東京ニ於テ銓衡ス
- 滿洲國及朝鮮居住者ニ對シテ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四月下旬新京ニ於テ銓衡ス

- (ロ) 銓衡科目
 - 口頭試問、人物考查、身體檢查
 - (學術試驗ハ之ヲ行ハザルモノトス)
- 六 採用決定通知
 - (イ) 採用決定者ニ對シテハ康德四年(昭和十二年)五月末日迄ニ當人事科長ヨリ書面ヲ以テ直接本人宛通知シ同時ニ赴任ニ關スル事項ヲモ詳細指示スル豫定
 - (ロ) 銓衡漏ノ者ニ對シテハ別ニ通知書ヲ發セザルモノトス
- 七 待遇
 - (イ) 當初ハ滿洲國學習法官(日本司法官試補ニ該當)トシテ採用シ月薪一五三圓(委任官二等待遇)ヲ支給ス
 - (ロ) 採用後ハ滿洲國主要法院及檢察廳ニ配置シ約一箇年間裁判、檢察ノ實務ヲ修習セシメ試驗ノ上滿洲國審判官、檢察官ニ任用ス
- 八 旅費
 - (イ) 銓衡場所へ出頭ノ旅費ハ總テ本人ノ負擔トス

(2) 對採用決定者之赴任旅費由司法部支給之

(美濃白紙)

願書

茲志願滿洲國司法部學習法官謹具另紙文件伏祈
銓衡鑒核示遵

昭和 年 月 日

現住所

某 某國

滿洲國

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長前野茂台照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與本人之親屬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同居或別居	姓名印	現官職名	摘要

註 摘要欄須記載來滿時伴隨之家族

◎招考日系雇員

本部茲招考日系雇員志願者仰依左開要綱投考此告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口) 採用決定者ニ對スル赴任旅費ハ司法部ヨリ支給ス

(美濃白紙)

願書

今般滿洲國司法部學習法官ヲ志願致シ候ニ就テハ御銓衡ノ上御採用相成度別紙關係書類相添ヘ奉願候也

昭和 年 月 日

現住所

何 某國

滿洲國

司法部總務司人事科長前野茂殿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本人トノ續柄	氏名	生年月日	同居又ハ別居	氏名印	現官職名	摘要

註 摘要欄ニハ渡滿ノ際同伴スベキ家族ヲ表示セラレ度

◎日系雇員募集

今般當司法部ニ於テ日系雇員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依リ應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 一 投考資格 中等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包含本年中卒業者)年齡未滿二十五歲之男子
- 二 截止日期 二月二十日
- 三 報名處 司法部人事科
- 四 考期及地點 另由本部通知本人
- 五 提出文件
 - 1 志願書 一份
 - 2 親筆履歷書 二份
 - 3 最近半身脫帽四寸照片 一張
 - 4 卒業成績證明書或卒業成績豫測證明書 一份
 - 5 身體檢查證 一份

◎招考日系打字員

本部茲招考日系打字員志願者仰依左開要綱投考此告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 一 報名處 司法部人事科
- 二 提出文件 志願書、親筆履歷書(各一份)
- 三 截止日期 二月八日
- 四 考期及地點 二月十日午前十時 司法部
- 五 考試科目 技術 人物考試
- 六 採用人數 數名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屬官 西田友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六二七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京釜線火車中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

- 一 應募資格 中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學力ヲ有スル者(本年度卒業者ヲ含ム)ニテ年齡當二十五歲未滿ノ男子
- 二 願書締切 二月二十日
- 三 申込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 四 試驗期日及場所 追而當部ヨリ本人宛通知ス
- 五 提出書類
 - (イ) 志願書 一通
 - (ロ) 自筆履歷書 二通
 - (ハ) 半身脫帽手札型近影 一葉
 - (ニ) 卒業成績證明書又ハ卒業成績見込證明書 一通
 - (ホ) 身體檢查證 一通

◎日系打字員募集

今般當司法部ニ於テ日系打字員ヲ募集ス志願者ハ左記要綱ニヨリ應募セラレ度
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

滿洲國司法部

要綱

- 一 申込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 二 提出書類 願書、自筆履歷書(各一通)
- 三 願出締切 二月八日
- 四 試驗期日及場所 二月十日午前十時 司法部
- 五 試驗科目 技術 人物試驗
- 六 採用人員 數名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所屬官職氏名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屬官 西田友次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六二七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 京釜線列車中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總務廳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行(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十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十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十六番地之十及遼安縣縣城內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遼安縣縣城內永安街路北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同聚祥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特產物販賣製油製米業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千圓 劉 岳 山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

國幣二千圓 劉 信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二千圓 劉 香 芝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二千圓 孟 輔 堂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一千圓 孟 淑 貞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二千圓 孟 廣 裕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商號使用人之變更

一、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册第六零號已登記之商號東英藥房於康德二年四年四年增加商號使用人如左

李 雅 亭 遼陽縣第十區野老鶴灘村第三四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稻香村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五十九號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二十二下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十七號之支行及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十六番地之十遼安縣縣城內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左之地ニ移轉ス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一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遼安縣縣城內永安街路北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同聚祥兩合公司

一、本 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特產物販賣製油製米業

二、右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千圓 劉 岳 山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

國幣二千圓 劉 信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二千圓 劉 香 芝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二千圓 孟 輔 堂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一千圓 孟 淑 貞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國幣二千圓 孟 廣 裕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商號使用人之變更

一、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商號登記簿第一册第六〇號ニ登記シタル商號東英藥房ニ康德二年四月四日ヨリ左記ノ者商號使用人トシテ加入ス

李 雅 亭 遼陽縣第十區野老鶴灘村第三四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稻香村

一、營業之種類 南貨 茶食 罐頭 洋酒
 一、營業 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 耀 庭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亞細亞商店
 一、營業之種類 洋燭洋燭油機器油火柴販賣
 一、營業 所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遼陽煤油販賣組合事務所
 一、營業之種類 煤油汽油專賣
 一、營業 所 遼陽縣城內西街路南第一一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錢 占 五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八一號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吳 月 橋 遼陽縣城內南街路東第八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盤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一、營業之種類 南方商品 菓子 罐詰 洋酒
 一、營業 所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 耀 庭 錦州省錦縣城內東大街二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亞細亞商店
 一、營業之種類 洋燭洋燭油機器油火柴販賣
 一、營業 所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遼陽煤油販賣組合事務所
 一、營業之種類 煤油汽油專賣
 一、營業 所 遼陽縣城內西街路南第一一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錢 占 五 遼陽縣城內東大街路南第八一號
 孫 紹 中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第一二二號
 吳 月 橋 遼陽縣城內南街路東第八七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盤山縣兼理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 一、賣捌元 明文社 岡 一 朗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一〇九二二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新京朝日通り八ノ二
電話 新京三一三六八六番

康德四年二月

營繕需品局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 第一號 (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 第二號 (康德二年七月—康德三年六月)
- 定價各壹圓五拾錢 (送料共)

新京商埠地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康德四年二月

電話(2)四二九二
振替大連 五七二二三

二發發リヨ日本號二第二

限部十五百七號一第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り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分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至自 年 年 月 月	一 部 月	一 〇 五 七 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何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第七版

滿洲國法令輯覽

菊版加除式 全八冊 背皮特製金字入 定價三十拾圓 送料一圓七十錢

滿洲建國以降に於ける一切の現行法令を悉く網羅し、國務院以下各官廳孰れも本書を以て國務運用の規範とせらる。圖版の精緻、校正の嚴密、内容の正確は印刷の鮮麗、用紙の強韌と相俟て完璧なる唯一無二の大寶典である。加除式裝幀は現行法規書たる眞價を顯現し、追録に依つて常に補正するを以て、些の餘蘊なき稀觀書たる權威を有す。

司法部內法制研究會編纂 第八版

滿洲帝國六法全書

攜帶用細長形 總皮製金字入 二千三百餘頁 定價三圓八十錢 送料二十一錢

公私法に互つて集大成せる萬人常備の袖珍法典である。正鵠なる譯文は日滿對照の最高標準を示し、嚴正周密なる校正は、原文再生を生命とする法典の眞價を一層權威あらしめるものとした。收める所基本法、民事法、民事訴訟法、刑事法(別冊新刑法添付)、刑事訴訟法、税法、産業法規、地方制、條約等々、今日直に座右の指針となるべき、一家一本の絶對的寶庫である。

滿洲行政學會編纂

新定刑法

袖珍版七〇頁 定價三十錢(送費在內)

滿洲國に於ける法制完備の最絶巔、刑法大法典の携帶版である。官公吏、警官、法曹家の常備的指南書である。

月刊雜誌

滿洲行政

一冊 定價三十五錢 送料二錢
半年分 二圓 送料共
一ヶ年分 四圓 送料共

行政諸般に亘り、而も綜合的編輯に獨特の新味を有する滿洲國唯一の月刊雜誌、實益と趣味を兼ね、常に執務の伴侶たる好文献を滿載す。

新東京特別市 興安路一六一號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日本)二二二番(側洲)二二二番(側大)二二六番(側連)三〇六番(側京)四〇七番(側一)番番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五十九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角 括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部
電話(日本)二二二番(側洲)二二二番(側大)二二六番(側連)三〇六番(側京)四〇七番(側一)番番番
發售所 新東京地營三需品局
電話(日本)二二二番(側洲)二二二番(側大)二二六番(側連)三〇六番(側京)四〇七番(側一)番番番